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5—038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刚果（金）卡莫阿铜矿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标的：卡莫阿控股公司（**Kamoa Holding Limited**，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持有100%股权的一家巴巴多斯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49.5%的股权及股东贷款；
- 2、目标公司拥有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卡莫阿铜业公司95%权益，卡莫阿铜业公司拥有卡莫阿（**Kamoa**）铜矿项目（以下简称“卡莫阿铜矿项目”）；
- 3、本次交易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的有关条款及条件；
-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本次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交易概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Gold Mountains(H.K.) Internation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山香港”）与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以下简称“艾芬豪公司”）、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Ivanhoe Mines US LLC**）及晶河全球公司（**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于2015年5月26日签署有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由本公司指定金山香港作为买方，收购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49.5%的股权，以及艾芬豪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截止本次交易成交日为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中的49.5%，收购价款合计4.1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51,732万元，按2015年5月26日外汇牌价1美元兑换人民币6.11元折算，下同）。

本交易完成后，金山香港将持有目标公司49.5%的股权。

目标公司持有刚果（金）卡莫阿铜业公司95%权益，卡莫阿铜业公司拥有卡莫阿

铜矿项目。

本次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包括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指标不超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何指标百分比率 5%，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任何指标百分比率 10%。

因本次交易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同日刊发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亦对本次交易进行披露，本次交易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公司境外投融资和运营的重要平台，主要经营矿产品、矿山机械设备进出口、矿产投资等业务。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加拿大艾芬豪矿业公司（Ivanhoe Mines Limited），是一家在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注册的矿产勘探/开发公司，总部位于温哥华，在多伦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IVN），其主要资产为刚果（金）卡莫阿铜矿、刚果（金）基普什锌多金属矿和南非普拉特瑞夫铂矿三个项目。

根据艾芬豪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底，艾芬豪公司的总资产为 2.53 亿美元，净资产为 2.02 亿美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 亿美元。有关艾芬豪公司的详细资料见其公司网站 <http://www.ivanhoemines.com>。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锐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与艾芬豪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由锐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4,471,147 加元，认购艾芬豪公司 76,817,020 股 A 类普通股，持有其 9.9% 股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临 2015-016 号”公告。

4、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Ivanhoe Mines US LLC），为艾芬豪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多佛市，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5、晶河全球公司（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股权架构

艾芬豪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持有目标公司 100% 股权，目标公司持有卡莫阿铜业公司（Kamoa Copper SA）95% 股权，卡莫阿铜业公司剩余 5% 股权为不可稀释的权益，于 2012 年 9 月依据刚果（金）《矿业法》无偿转让给刚果（金）政府，未来还可能将卡莫阿铜业公司额外 15% 的权益以合适的商务条款出售给刚果（金）政府。卡莫阿铜业公司拥有卡莫阿铜矿项目。

目标公司另持有艾芬豪矿业能源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将向刚果（金）国家电力公司提供融资以修复三座发电厂，发电将优先供应给卡莫阿铜矿。

根据协议，目标公司的 1% 权益及 1% 的股东贷款将会由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转移至晶河全球公司。

本交易完成后，金山香港和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 49.5% 的股权，剩余 1% 股权为晶河全球公司持有。

#### (二) 项目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本次收购之前，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对目标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了系列调整以满足本次交易的需要，目标公司符合本次交易架构的、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总资产	15,789	15,213
总负债	336,020	282,505
净资产	-320,231	-267,292
营业收入	0	46
净利润	-52,932	-80,568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财务数据可能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进行审计的情况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3、目标公司因尚处于勘探阶段，故无矿产的销售收入。2013 年营业收入系开展社区项目取得的收入。

#### (三) 项目资源情况

卡莫阿铜矿是一个新发现的世界级超大型层状铜矿床，位于中非铜矿带内。2013 年，英国 AMEC 技术顾问公司（AMEC Foster Wheeler Plc.）编写了《刚果（金）卡莫

阿铜矿项目NI43-101矿产资源量技术报告》。按边界品位1%计算，卡莫阿铜矿拥有的资源量如下：

类别	矿石量 (百万吨)	Cu 品位 (%)	铜金属量 (万吨)
控制的	739	2.67	1,970
推断的	227	1.96	4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莫阿铜矿符合中国标准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尚在编制之中。

2013年11月，澳大利亚 AMC 顾问有限公司 (AMC Consultants Pty Ltd.) 编写了《卡莫阿 (Kamoa) 铜矿 2013 年初步经济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卡莫阿铜矿的开发方案将采用房柱法和进路充填采矿法，服务年限 30 年。项目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前 5 年），开采地下浅部高品位铜矿体，年处理矿石 300 万吨，年产铜精矿含铜 10 万吨；第二阶段（后 25 年），扩建选厂，新建冶炼厂，年处理矿量 1,100 万吨，年产粗铜 30 万吨和 55 万吨硫酸。选矿流程为破碎+超细磨+浮选，冶炼工艺采用直接闪速炉 (DBF) 技术炼粗铜，副产品为硫酸。

卡莫阿铜矿尚未进入正式的生产阶段，开发方案尚在编制之中。

#### (四) 交通位置、自然地理、基础设施

卡莫阿铜矿项目位于刚果（金）南部加丹加省，距离省会卢本巴希市西部 270 公里、科卢韦齐镇西部 25 公里处，毗邻公司已投资的科卢韦齐铜矿。

该矿区交通较为便利，路况良好。区内水源可满足生产需要。

电力方面，艾芬豪公司与刚果（金）国家电力公司等签署融资协议，在完成 3 个水利发电厂的修复改造后将获得用电供应，这将满足卡莫阿铜矿项目的电力需求。

#### (五) 项目矿权、土地使用许可情况

##### 1、矿权情况

卡莫阿铜矿拥有编号为 PE12873、PE13025 和 PE13026 的三个取得开采许可证矿区，占地 397.4 平方公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采许可证号	授权日期	到期日期	授权的矿物、金属	地籍方形 (四边形) 数目	面积 (平方公里)
PE12873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42 年 8 月 19 日	银, 铋, 镉, 钴, 铜, 铁, 锆, 镍, 金, 钡, 铂, 铅, 铯, 硫和锌。	62	52.7

PE13025	2012年8月20日	2042年8月19日	银, 铋, 镉, 钴, 铜, 铁, 锆, 镍, 金, 钨, 铂, 铅, 铼, 硫和锌。	204	173.2
PE13026	2012年8月20日	2042年8月19日	银, 铋, 镉, 钴, 铜, 铁, 锆, 镍, 金, 钨, 铂, 铅, 铼, 硫和锌。	202	171.5

## 2、土地使用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 卡莫阿铜矿尚未进入正式的生产阶段, 其矿区用地的地表权尚在谈判之中。

## (六) 项目环评情况

卡莫阿铜矿尚未进入正式的生产阶段, 待进入生产建设阶段后将会向刚果(金)政府申请环评许可。卡莫阿铜矿已具备与三个经授权开采许可证相关的所有环保责任支持文件。

## 四、协议主要内容

2015年5月26日, 公司、金山香港(作为买方), 与艾芬豪公司、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作为卖方)、晶河全球公司正式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金山香港作为买方, 出资 4.12 亿美元收购: 1、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49.50% 的股权, 收购对价约 2.43 亿美元; 2、艾芬豪公司及其关联方截止本次交易成交日向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的 49.50%, 收购对价约 1.69 亿美元。

(二) 收购价可能会因买方及卖方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确认、于交割日的前一个工作日股东贷款额进行调整。

(三) 本交易的交割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或卖方与买方根据协议条款书面确定之较早或较后的日期。

### (四) 付款方式

- 1、收购价款将由买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 2、于交割时向卖方支付 2.06 亿美元;
- 3、剩余的 2.06 亿美元, 在交割后分 5 期支付, 每期 4,120 万美元, 每期付款之间间隔三个半月;

根据金山香港、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及目标公司签订的一份证券质押协议, 金山香港将其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 24.75%, 质押予艾芬豪矿业美国公司作为剩余 2.06 亿美元未付款的质押物。质押股份的数目将会随款项的支付按比例减少。

### (五) 成交的先决条件

本交易成交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买方获得由中国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出的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权；
- 2、没有收到任何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地区之法院及政府机构发出的限制、命令或禁止本交易生效的临时禁制令或其他临时或上诉指令；
- 3、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项目融资

买方及卖方同意按其权益比例提供不超过项目开发资本 35% 的资金。

公司及金山香港保证尽最大努力为卡莫阿项目第一期开发所需安排对业主有限追索的项目融资，即不少于项目第一期开发资本的 65%（不包括持续性资本开支和流动资金）。艾芬豪公司也有权安排卡莫阿项目第一期开发所需项目融资。

#### （七）产品包销权

在商业化生产后 7 年之前的任何时间内，公司享有谈判精矿产品包销的优先权，但履行包销协议下的产品购买以公司安排了项目融资为条件。各方确认，包销协议可以是项目融资的条件之一，因此同意在项目融资的讨论期间讨论包销协议。包销的产品量为目标公司根据其在项目层面的权益比例享有的全部产品，包销期限为项目融资还款期加此后 5 年。如果目标公司董事会与其他第三方洽谈包销协议，公司享有以相同条款缔结包销协议的权利。

#### （八）目标公司 1% 权益的购买选择权

买方安排了项目开发第一阶段的项目融资时，买方发出行权通知，晶河全球公司必须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 股权卖给买方。其购买价格将由独立第三方评估决定。

如果晶河全球公司违约不将该 1% 股权转让给买方，或出现其它合同约定的情形，买方和卖方将有权分别购买 0.5% 股权。同时卖方要承继晶河全球公司承担的与买方安排项目融资相关的选择权义务，在选择权行权条件实现时向买方转让目标公司 0.5% 股权。

#### （九）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及项目委员会

1、目标公司董事会由 5 人构成，买方与卖方可各自委任 2 人。晶河全球公司可提名第 5 名董事，直至目标公司任何一名股东购入晶河全球公司持有的 1% 股权。之后购入 1% 股权的一方可以提名第 5 名董事。

2、目标公司将成立项目委员会，用以商定及实行项目的开发计划。项目委员会由 5 人构成，买方与卖方可各自委任 2 人，晶河全球公司可提名第 5 名委员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其它人员。如果买方购入 1% 股权，则可以提名第 5 名委员。

#### （十）股权转让和处置

1、在一方股东计划出售股权时，应当先通知其他股东其打算出售的股权数量和

价格，其他股东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行使首次购买权。如果其他股东放弃行使首次购买权，这一方股东有权在此后 1 年内以通知中的价格(或者更高的价格)出售通知中提及的股权给第三方。

如果这一方股东计划以低于通知价格的价格出售其股权，则仍然需要按照上述程序通知其他股东，由其行使首次购买权。

2、晶河全球公司没有权利出售其名下的股权给第三方，也无权行使首次购买权。

3、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其关联公司不受上述限制。除非为项目融资所需，股东不得质押目标公司的股权，除非质押权利人与其他股东达成协议，在质押权利人出售质押股权时，应当确保受让人同意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十一) 静止条款

公司或者其关联企业在协议生效后 10 年内不得在没有得到艾芬豪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收购艾芬豪公司的股权。

### 五、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外部专业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财务分析，并参考了卡莫阿铜矿的资源量、项目估值、市场对比数据，结合公司对标的资产前景评价、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战略影响等因素综合评估后，在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协商下作出的。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有关目标公司符合中国标准的评估报告尚在编制之中。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卡莫阿铜矿项目位于世界著名的非洲铜矿带上，资源量大，项目开采条件好，收购完成后，将有效增加公司资源储备，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且卡莫阿铜矿与科卢韦齐铜矿毗邻，两个项目具有较大协同效应。

#### 2、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为4.12亿美元（约合人民币25.17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97%。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自筹资金投入，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

#### 1、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协议中成交的先决条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是否获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 2、矿山开发和经营风险

卡莫阿铜矿项目地处非洲刚果（金）加丹加省，基础设施（包括电力）及交通运输是项目运营面临的主要风险，且项目仍处前期阶段，到实际开发还面临一些不确定性。

##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铜价的未来走势。如果铜价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目标公司的价值。

## 4、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外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本次交易以美元结算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八、律师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紫金矿业已履行了本次交易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尚需取得中国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的备案。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决议；
- 2、《股份收购协议》；
- 3、《律师法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